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董事之調職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林博士」)之履歷

林博士，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投資委員會與披露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及規劃工作二十一年以上。彼持有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及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林博士是美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在香港曾經及現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審裁處之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林博士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無就應付予林博士之董事袍金訂立任何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調任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陳信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

* 僅供識別